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2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4
议案一：关于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5年12月31日14:30

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安读一路30号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刘景萍董事长

会议议程：

一、签到、宣布会议开始

- 1、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提交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并领取《表决票》；
- 2、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会议出席情况；
- 3、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
- 4、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二、主持人宣读会议议案

- 1、关于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审议表决

- 1、针对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对股东代表提问进行的回答；
- 2、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
- 3、计票、监票。

四、宣布现场会议结果

- 1、董事长宣读现场会议结果。

五、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1、董事长宣布现场会议休会；
- 2、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六、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

- 1、董事长宣读本次股东会决议；
- 2、律师发表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 3、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4、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正常进行，提高会议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1、公司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2、要求在会议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为在会议会务组登记的合法股东或股东代表。

3、会议进行中要求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先向会议主持人提出申请，并经主持人同意后方可发言。

4、建议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前认真做好准备，每一股东或股东代表就每一议案发言不超过1次，每次发言不超过3分钟，发言时应先报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会议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5、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现场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项下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做弃权处理。

6、本次股东会共1个议案，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7、谢绝到会股东或股东代表个人录音、录像、拍照，对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和会议议程、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有关部门处理。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原聘任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聘期已满。为保障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与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对审计服务的需求，公司拟聘任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政旦志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原聘任的立信进行了充分沟通，立信对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 (1) 机构名称：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12 日
- (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 (4)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 9 号广电金融中心 11F
- (5) 首席合伙人：李建伟
- (6)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29 人，注册会计师 9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68 人。

(7)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7,268.94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 6,340.74 万元，管理咨询业务收入为 797.3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3,434.75 万元。

(8)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6 家，审计收费总额 2,459.60 万元；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公告日，政旦志远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000 万元。政旦志远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责任保险的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1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其中 7 次不在本所执业期间）、自律监管措施 5 次（其中 5 次不在本所执业期间）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启有，1997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 年 7 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负责并签字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合计 3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金益平，1997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 年 7 月开始在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 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负责并签字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合计 2 家。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崔芳，2007 年 9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 12 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合计超过 30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

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

3. 独立性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5 年度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2025 年度审计费用预计共 15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3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较上一年审计费用略有增加，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较上年增加 13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持平。

上述财务报告审计费用是综合考虑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结合年报审计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已提供审计服务 1 年，立信为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立信勤勉尽责，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审计职责。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原会计师事务所立信的聘期已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与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对审计服务的需求，公司拟聘任政旦志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

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立信进行了充分沟通，立信对变更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有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